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2 和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问责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方面开展的活动，并强调已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报告还根据相关的国际法律标准，审查人权高专办收集的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最后，报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会员国、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建议。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40/20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完整的书面报告，说明执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加强目前的监测和文件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储存库，并让法律问责方面的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期制定可用于任何未来问责进程的战略。
2.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和第 40/20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强调了已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报告还参照相关的国际法律标准审查了人权高专办收集的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一致的信息继续证实，有合理理由可据以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了许多危害人类罪，而且可能仍在继续。
3. 高级专员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延长第 34/24 号决议授予和第 40/20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期限，并为人权高专办执行任务分配必要的资源。

二. 背景

4. 在 2014 年报告(A/HRC/25/63)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理由可据以相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犯下并在继续犯下危害人类罪。它强调指出，这些侵犯行为的严重性、规模和性质揭示出，该国在当代世界中无可匹敌。调查委员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解决该国的人权状况，包括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委员会列出的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行迁移人口、强迫人员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
5.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人权理事会在第 25/25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设立一个外地机构，以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加强接触和能力建设，并保持人权状况的可见度。2016 年，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任命一个独立专家组，负责探讨适当途径，寻求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责任，在侵权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时尤其应这样做，并建议设立切实可行的追究责任机制，确保为受害者查明真相、伸张正义。
6.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34/66/Add.1)中，独立专家组建议，采取多管齐下追究责任的综合方针，包括采取措施，实现受害者行使查明真相、伸张正义、获得补救和保障不重犯的权利。专家组的建议包括，把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特设法庭，由会员国依据普遍管辖原则起诉罪行。

7. 独立专家组还建议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后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刑事审判奠定基础。这包括通过增加资源加强人权高专办，使其能够为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作出更大贡献。

8. 在第 34/24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在两年内加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包括驻首尔的实地机构，以便执行独立专家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这些建议旨在争取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配备法律追责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可能使用的战略，用于任何未来的追究责任进程。

9. 2019 年 3 月，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HRC/40/36)，介绍了在执行第 34/24 号决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人权高专办设在首尔的实地机构内设立了一个专门的问责小组。在第 40/20 号决议中，理事会将这一强化能力的期限延长了两年。

10. 2020 年 3 月，高级专员根据第 40/20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口头介绍了最新情况。¹ 她指出，人权高专办的监测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拘留中心似乎正在发生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她呼吁理事会和会员国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支持可能的问责战略，并为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11. 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作出建议，追究在该国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75/388)中，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称，在推动司法公正和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方面没有任何改善或进展的迹象。他强调需要探索各种可能性以确保问责，同时与该国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寻找解决人权问题的办法。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最新报告(A/75/271)中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落实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追究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为的个人责任。

12. 尽管有这些对追究责任的不断呼吁，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朝鲜半岛有关的其他政治优先事项减少了国际社会对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重视。人权高专办上一次应邀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是在 2017 年。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和结束有罪不罚的循环势在必行，这不仅是为了伸张正义和威慑未来的侵犯行为，而且也是为了实现朝鲜半岛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

13. 2020 年 9 月 28 日，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34/24 号和第 40/20 号决议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提供资料，说明它为执行高级专员 2019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份书面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并欢迎有机会讨论合作和信息交流途径，包括在法治改革和相关最佳做法领域内。人权高专办还与该国政府分享了本报告以征求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答复说，它拒绝接受该报告。

¹ 参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NewsDetail.aspx?NewsID=25697&LangID=E。

三. 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和 40/2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虽然人权高专办面临重大制约，主要是由于缺乏来自获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和接触该国的机会，但它仍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巩固了其法律问责问题专责专家核心小组，增强了其在查明、收集和保存来自各种来源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和证据的能力；分析收集到的信息(特别是根据国际刑法标准)的能力；并加强其电子储存库，以便安全地储存和管理这类信息的能力。人权高专办还加强了与各国政府代表、受害者及其家属、民间社会组织和法律专家的合作，包括为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探索问责战略之目的。这些活动是对未来问责努力(无论是国际、国内还是两者的组合)的重要投资。

16.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也带来了许多挑战。与最近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抵达大韩民国的人面谈是了解在那里发生的可能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信息来源。然而，抵达大韩民国的人数大幅减少，很可能是由于与大流行病有关的旅行限制。大韩民国政府暂时报告说，2020 年前 9 个月已有 195 人抵达，而 2019 年全年为 1047 人。此外，从 2020 年 3 月至 5 月，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与最近抵达大韩民国政府运营的安置中心的人的面谈暂停。

17. COVID-19 造成的旅行限制大大推迟了新工作人员的部署，而联合国经常预算财务状况影响了本国工作人员的合同续签。尽可能将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互动以及已规划的能力建设和建立联系活动转移到网上；其他的活动不得不取消或推迟。

A. 加强监测和记录工作

18. 人权高专办继续约谈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以收集可能产生个人或国家责任的行為的信息，并就可能对此类行为负责的国家实体的指挥结构进行研究。自 2015 年在首尔开设外地机构以来，人权高专办对最近抵达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脱逃者进行了 400 多次访谈，其中大部分是面谈。人权高专办在受访者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保密环境中进行了所有访谈。

19. 人权高专办评估了所提供的每个陈述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可信度，包括内部一致性和连贯性，以及与收到的关于类似事实和模式的其他陈述的一致性。其评估考虑到了潜在的偏见和现有信息的缺乏。利用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开信息和分析，进一步分析了调查结果的一致性。人权高专办根据相关的国际刑法标准，特别是具体国际罪行的构成要素，对这些信息进行了分析。

20. 人权高专办通过与官员会晤和正式通信与大韩民国政府接触，以期更多地接触政府运营的重新安置中心新抵达的脱逃者。直到 2020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才能在重新安置中心接触到新抵达的男性脱逃者。虽然在 2 月份允许接触男性脱逃者，但允许与女性脱逃者面谈的次数同时减少了 30%。由于大流行病，每次面谈允许的时间从两小时缩短到 1 小时 30 分钟。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大韩民国政府对话，以促进更多、有意义地接触重新安置中心的受访者，以便最好地履行其任务。

21. 2019 年，人权高专办还访问了日本，以收集关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问责努力的信息，包括关于绑架日本国民和其他人以及迫害和强迫失踪因“人间天堂”运动移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族和日本国民的情况。² 人权高专办会见了政府官员和受害者及其家属，并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这些访问扩大和加强了人权高专办与日本民间社会、律师和其他伙伴的合作。

22.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确认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担任要职、现在居住在大韩民国的脱逃者的身份，他们可能对指挥链和决策过程有直接了解。人权高专办继续与不同的对话者接触，以找到这些人并与其面谈，以便利在据称罪行和指挥结构之间建立联系，并确定对此类罪行的个人责任。

23.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密切分析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媒体和学术界提供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可能的危害人类罪的公开信息。在这方面，它努力保持和建立与受害者团体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这些组织收集了大量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可信信息，并倡导受害者的权利。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与这些组织的定期会议，以分享经验、交流信息和协调问责工作。系统地与脱逃者面谈，审查公共领域现有的信息，并与民间社会进行接触，这些举措进一步提高了所收集信息的数量、质量和多样性。

B. 巩固中央信息证据储存库

24. 中央信息证据储存库将是未来任何国家或国际真相和正义进程的关键资源。除了作为中央信息证据档案馆外，电子数据库有利于确定犯罪要件、责任模式和可能的犯罪人，从而协助未来的问责机制。

25. 2020 年，通过重大技术升级，增强了储存库信息和证据的保存、存储、管理和处理能力。储存库现在有一个灵活和先进的工具，允许将数据迁移为与不同的电子储存库或数据库兼容的各种格式。该储存库执行复杂的搜索和关联功能，以分析趋势和模式，从而促进数据驱动的分析 and 评估。它有更高水平的数据保护，以确保机密性和数据安全，从而保护证人和受害者。

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储存库保存了 4000 多份文件，包括面谈、报告、卫星图像、地图、法庭文件、视频、录音和请愿信。这包括人权高专办现有的所有记录，以及调查委员会的完整档案。还上传了其他相关材料，包括来自政府、学术界和开源材料。储存库中的所有信息都根据位置、相关政府实体和潜在犯罪等参数进行标记和分类，以使未来的分析更有效率。

27.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记录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的国际罪行)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接触，鼓励它们向储存库提供材料。他们的贡献包括证词和报告、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制作的录像和录音以及关于各种法律程序的信息。2020 年，一个组织向人权高专办转交了它代表受害者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提交的 768 份请愿书。向一些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关于国际罪行调查标准的技术咨询意见，以便利安全收集相关信息，使其在未来的问责进程中最有可能构成证明性和可采纳的证据。

² “人间天堂”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促进朝鲜族人“回归”而开展的一项运动。它正式从 1959 年持续到 1984 年，有 93,340 人因此而移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中大部分来自日本。许多朝鲜族“回归者”最初来自 38 度线以下地区，他们在朝鲜半岛分裂时居住在日本，但这个数字包括 6,730 名日本国民，他们是在日本的朝鲜居民的配偶或子女。

28.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以提高其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责任工作的可见度，并促进国际社会采取协调行动。它定期向大韩民国和日内瓦的外交界成员介绍其工作情况。在日本和大韩民国，人权高专办会见了专门记录和调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政府机构，并邀请它们为储存库提供信息。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9. 该储存库是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问责的长期投资。通过将来自不同来源的大量信息整合到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高效、用户友好、安全和稳定的地点，该储存库可以帮助为问责目的建立案件。

30. 人权高专办建议人权理事会今后继续为储存库的维护和进一步填充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按照国际最佳做法收集和存储信息。鉴于需要获取、评估和在储存库保存大量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和可能的危害人类罪的材料，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31. 虽然人权高专办收集的所有信息并非都符合刑事诉讼中使用的具体证据标准，但对全部信息的分析有助于全面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和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背景，指出可能存在的最有力的信息和证据，并有助于确定可能负有刑事责任的个人。国际法院、混合法院或国内法院(包括那些适用域外或普遍管辖权的法院)的检察官，可能会依赖这些信息来协助调查，并将其作为背景信息来指导收集符合必要证据标准的新证据。检察和司法当局可获准查阅储存库中的信息，但须遵守联合国的既定程序。由于储存库是独立和公正的资料来源，它也包括可能对某些人来说属于无罪性质的资料。

32. 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侵犯人权和可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采取可信和全面的问责措施，对于朝鲜半岛的任何可持续和平进程仍然是必要的。除了司法问责机制外，储存库中的信息对于采取非司法补充步骤以实现受害者更广泛的权利而言至关重要，包括采取措施以制定准确的历史记录、纪念物、赔偿和真相告白。

C. 制定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问责的战略

33. 人权高专办努力履行人权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它侧重于就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问责问题建立合作论坛，并向寻求追究法律责任的伙伴提供支持和技术咨询。人权高专办在国际法律界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中组织了关于确定可供未来问责进程使用的战略的提高认识活动。

34. 为此，人权高专办于 2019 年 4 月与政府代表、律师、学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举办了题为“人权记录和监测，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的研讨会，以总结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如何推进实现问责的努力。

35. 2020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主办了一个在线论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刑事问责、普遍管辖权、公司问责、资产追踪、金融犯罪调查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司法等领域的专家一起，分享经验教训并研究可能的问责途径。在刑事、民事和公司问责领域探讨了可能的战略。与会者表示有兴趣与民间社会包括受害者及其代表以及与联合国一道，共同努力推进问责。他们强调，

倡导和提高认识是对司法问责进程的重要补充，并强调了人权高专办在协调这些举措方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人权高专办被要求将原计划在首尔举行的一个后续活动推迟到 2021 年。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监测了司法程序，包括大韩民国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日本的民事程序。在大韩民国，两名男子曾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世纪 50 年代初关押的战俘，他们于 2019 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金正恩委员长提起民事诉讼。2020 年 7 月，对被告做出了缺席判决，判给每位前战俘相当于 17600 美元的损害赔偿金。³ 2018 年 8 月，人间天堂运动的五名受害者，四名女性和一名男性，他们于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日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起民事诉讼，以侵犯其人权为由要求对每位原告赔偿约 964000 美元。⁴ 虽然此类案件是朝着某种问责迈出的积极步骤，但索赔人在获取信息和证据、被告在司法程序中的服务和参与以及查明可为履行判决而扣押的资产方面面临困难，这主要是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这些案件中缺乏合作。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这些努力，并与专门从事问责举措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律师保持联系(包括在域外环境下)，并与日本、大韩民国和其他地方的国内律师和受害者团体保持联系。

37. 人权高专办密切监测 Otto Warmbier 的家人在美利坚合众国提起的民事诉讼，并于 2019 年 1 月会见了他的家人。⁵ 2018 年，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家法院发布了一项缺席判决，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劫持人质、酷刑和法外处决 Warmbier 先生负有责任，并判给他的家人超过 5.01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金。2020 年 5 月，法院命令三家银行披露持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冻结资产的账户信息，以审查确保判决得到履行的潜在手段。

38. 目前，受害者及其家人针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而追究相关个人的刑事责任的主要途径仍然是国内司法程序。在可预见的未来，情况仍将如此，除非将人权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一个特设法庭或其他类似机制。人权高专办注意到，治外管辖权原则允许会员国在国内起诉一些侵犯人权行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相当于发生在其领土以外的罪行，例如受害者是行使管辖权的会员国的国民。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可能会在一些会员国的国内法院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但在实践中，往往需要与行使管辖权的会员国建立适当的联系，作为一个法律先决条件。因此，人权高专办鼓励检察机关和会员国在其国内法律框架内审查所有现有的法律办法，以便行使各自的管辖权，启动对可能的国际罪行的调查，实现正义，并实现受害者获得补偿和补救的权利。

39.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探讨和促进与强迫失踪和绑架有关的问责战略。人权高专办分析了可追溯到朝鲜战争以及后来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绑架外国国民(包括来自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国民)的证据。人权高专办还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提供有关许多失踪者下落和命运的信息，以及继续对主要居住在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家庭造成的影响。也考虑到那些可能与一些受害者有关的持续性质的

³ 人权高专办正在监测原告律师团队从在大韩民国持有的一个冻结银行账户获得损害赔偿的努力。

⁴ 人权高专办正在监测事态发展，因为该案的第一次公开听证会因 COVID-19 而推迟。

⁵ Otto Warmbier 在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狱中释放后不久于 2017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去世。

罪行是否可能由于这种持续性质而属于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人权高专办还向国际刑法专家介绍了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受害者团体，这些专家表示有兴趣可能就这些问题接近国际刑事法庭。

40. 在朝鲜战争、大韩航空劫机事件⁶和人间天堂运动期间和之后，代表绑架受害者家属的众多团体强调，迫切需要查明真相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因为许多受害者及其家人都已步入高龄。人权高专办注意到日本的 Arimoto Kayoko 和 Yokota Shigeru 的案件，他们于 2020 年去世，仍然不知道其子女的命运，据信他们在 40 多年前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他们的案件说明了此类强迫失踪和绑架受害者家属的终生苦难。人权高专办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内司法系统内审查这类案件的可能办法，特别是在其国民是受害者或与所涉罪行有其他相关联系的情况下。

41. 人权高专办就通过追踪和扣押或没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或实体的非法资产促进财务问责的备选方案与专家们进行了接触。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各组织已收集了大量关于该国获取外国资本的文件，包括通过对金融和其他机构进行网络攻击，以及出口原材料和劳动力。此类活动在促成侵犯人权(包括可能的危害人类罪)方面的作用，以及为适当的补救目的查明和扣押资产的可能性，需要专门的金融调查专家等，进一步审议。

四. 主要结论

42. 人权高专办继续收集和分析调查委员会确定的与所有可能的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信息，包括在国家安全保卫部⁷管理的政治犯集中营(*kwanliso*)以及国家安全保卫部和人民保安省管理的普通监狱系统内的罪行。普通监狱系统包括短期劳改营(*rodongdanryondae*)、审前拘留中心(*kuryujang*)、拘留中心(*jipkyulso*)和普通监狱(*kyohwaso*)。最近关于政治犯的第一手资料仍然很少，很可能是因为政治犯很少被释放；如果他们被释放，他们也受到严密监控。因此，人权高专办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政治犯集中营的二手和开放来源信息，这些信息在未来的问责进程中将会有价值。

43. 鉴于缺乏关于政治监狱系统的最新信息，人权高专办优先分析它最近收到的有最第一手信息的罪行，即普通监狱系统内的监禁、酷刑和奴役。人权高专办访谈的脱逃者大多是女性，其中许多人都经历了从中国遣返。⁸许多跨过北方边境以进行贸易的人都是已婚妇女，因为国家没有给她们分配全职工作，但她们越来越多地承担着为家庭创造收入的负担。妇女也比男子更有可能被贩运到邻国，目的是强迫婚姻、性剥削或劳工剥削。此外，大多数受访者来自北部边境的两个省，也被监禁这两个省的一些地点。这很可能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旅行限制，这使得生活在其他地区的人很难前往边境地区。

⁶ 1969 年 12 月 11 日，韩国航空公司一架国内航班上的飞机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名特工劫持，然后飞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9 名乘客最终被送回韩国，但 4 名机组人员和 7 名乘客从未返回。没有返回的受害者家属在获取有关其家人的信息方面面临困难。

⁷ 据报道，2020 年 6 月，人民保安省更名为社会安全省。

⁸ 参见人权高专办，“我仍然感觉到痛苦……”。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关押妇女的人权侵犯，2020 年 7 月 28 日。

44. 人权高专办收到的信息可能表明，近年来普通监狱系统中被拘留者的待遇有所改善。然而，人权高专办的分析没有显示出与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相比有任何重大转变，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是：该国政府对被认为对国家政治制度和领导层构成威胁的人进行了系统和广泛的攻击，包括信奉宗教、引入被认为具有颠覆性的影响(如外国电影或音乐)的人或离开该国的人。在这一政策的推动下，似乎有些人口在没有正当程序的情况下被有系统地监禁，并因行使基本人权而受到严厉对待。在拘留期间，脱逃者被故意施加身体和精神痛苦，作为威慑和惩罚那些被认为构成政治威胁的人的政策的一部分。

45. 负责管理普通监狱系统的主要国家机关是国家安全保卫部和人民保安省。然而，鉴于决策高度集中，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内部有重叠的权利结构，仍然有合理理由可据以相信，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的高级官员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最低级别的狱警或类似人员等下属继续侵犯人权，这些侵权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如果发现这些侵权行为是根据对被拘留者实施此类待遇的政策实施的，那么，这些官员可能根据指挥责任或上级责任原则作为直接参与者或作为共同犯罪活动的一部分而承担刑事责任。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指出，了解导致犯罪的决策过程对于确定责任人仍然至关重要。因此，合作和共享准确信息，包括会员国的合作和共享，对于人权高专办的分析和今后的任何问责进程都是至关重要的。

A. 监禁

46. 人权高专办对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进行的访谈继续提供合理的理由，使人相信监禁这一危害人类罪在普通监狱系统内仍在进行。

47. 其据称罪行被认为相对较轻的受访者，例如那些短期进入中国的人，一致称，他们被关押在恶劣的条件下，受到国家安全保卫部官员的讯问，并未经审判根据行政决定直接被送往劳改营，最长可达 6 个月。

48. 其据称罪行被认为更严重或有政治因素的受访者称，他们被从国家安全保卫部的关押中移交人民保安省关押。他们随后遭受司法程序，这些程序侵犯了最基本的公平和公开审判权。许多人因行使基本人权(例如离开自己的国家、信奉宗教或通过电话或通过访问其他国家的媒体接收和分享信息等权利)被判犯有罪行。许多受访者告诉人权高专办，他们从未见过律师，大多数被提供辩护律师的人说，他们的律师未能充分代表他们，有时似乎只是在法庭听证前对他们说教，或再次确认书面“供词”的内容。

49. 现有信息表明，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返回、被遣返或试图离开的人在普通监狱系统内系统地受到蓄意和严重剥夺基本权利，特别是如果当局认为他们试图进入大韩民国。因这一原因和其他政治罪行而被拘留的受访者称，他们受到的待遇比那些在国外短期逗留或因非政治罪行而被拘留的人更严厉。

50. 人权高专办收集的资料提供了合理的理由，可据以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官员违反国际法的基本规则，继续监禁个人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他们的自由，将行使基本人权定为刑事犯罪，并且，未能提供最基本的公平审判保证。正如调查委员会所指出的，如果一个主管法院认定，这些行为是在针对平民的广泛和(或)系统攻击的背景下发生的，那么，这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之监禁罪。

B. 酷刑

51. 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一致和可信的陈述称，通过在拘留场所实施殴打、压力体位和饥饿，被拘留者有系统地遭受严重的身心痛苦或苦难。这些信息再次证实了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表明，危害人类之酷刑罪继续在普通监狱系统中发生。

52. 人权高专办访谈的几乎所有经历过被国家安全保卫部和(或)人民保安省拘留的人都称，他们在审讯期间遭到殴打，作为对轻微违法行为的惩罚。一位受访者看到一名妇女因为监狱食物味道不好而藏了“几个辣椒”，在一个房间中被官员踢来踢去和毒打。

53. 一名受访者 2014 年至 2016 年曾在一所普通监狱服刑，狱警告诉他，他们殴打囚犯是“帮了他们一个忙”，因为另外的选择就是延长刑期。一名警卫告诉受访者，他不想殴打囚犯，但必须服从命令，如果囚犯试图逃跑，他将被降级，所以，如果他们不试图逃跑，他同意减轻严厉程度。

54. 几名受访者证实，在审前拘留的酷刑中，继续使用“挺直端坐”策略。他们说，如果他们在挺直端坐的时候挪动、说话，甚至与狱警进行不可接受的眼神接触，狱警就会殴打他们，或强迫其他被拘留者殴打他们。狱警还会惩罚整个牢房里的所有被拘留者，让他们都进行高难度的身体活动，比如大量下蹲。其中一项特别严厉的惩罚是，要求被拘留者将自己的头撞向牢房栅栏。一位经历过这种情况的受访者被狱警告知，她用头撞击的声音应该响彻整个牢房，她被迫用头部撞击，直到晕倒。站立和伸展身体或使用厕所的休息频率完全取决于警卫的善意和情绪。一些受访者提到，被拘留者有时在挺直端坐时二便不禁，因为他们不被允许使用厕所。这些情况对压力体位的身体痛苦增加了一个心理因素，表明对被拘留者的身体和精神状态的绝对控制。最近的脱逃者说，他们挺直端坐时受到闭路电视的监控，这样他们就可以更有效地受到恐吓。

55. 也与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相一致的是，几乎所有最近的受访者都向人权高专办证实，向被拘留者提供了劣质食物且数量不足。数量可能会进一步减少，作为对任何被认定的违规行为或工作不够好或不够努力的惩罚。前被拘留者称，例如，每天三次收到 200 粒玉米粒或一把煮过的玉米粉，几乎没有其他东西。受访者称他们营养不良，体重严重减轻，妇女说她们停止了月经。据报告，一些被拘留者死于营养不良。

56. 在经过国家安全保卫部初步调查后，移交人民保安省羁押的在押人员好像被允许从家人那里得到额外的食物。然而，受访者报告说，狱警有时会把食物据为己有，扣下不给被拘留者作为惩罚，或者索要额外的贿赂，以便让被拘留者获得食物。一位受访者说，她被拒绝外面带来的任何食物，作为对她想要上诉的惩罚。此外，与家人隔绝或家人没有经济能力提供食物的被拘留者遭受没有补充营养之苦。

57. 一些受访者提到拒绝向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服务，除非家属提供所有用品并贿赂医生。一些受访者目睹了其他被拘留者因缺乏医疗服务而死亡。受访者讲述了严寒和令人震惊的卫生条件，包括拒绝为妇女提供月经卫生产品。

58. 少数受访者提供的信息表明，自 2014 年以来，在至少一些拘留设施中，对在押人员的身体待遇可能有所改善。一些受访者知道狱警或其他官员因行为不端而受到纪律处分，包括由于殴打囚犯。一名受访者告诉人权高专办，国家安全保卫部的一名检察官每月来一次，检查他在 2019 年被关押其中的设施，在该日，被拘留者会得到肥皂和理发，在其他情况下他们得不到这些东西，而且，暖气加大了，直到检查员离开。2019 年，一名曾在普通监狱工作的前狱警告诉人权高专办，殴打事件已经减少，人民保安省已经发布了不殴打囚犯的指导方针，他得到指示不要这样做。他知道有两名狱警在 2015 年因殴打一名囚犯而被降级，工资也被扣了。

59. 这些例子表明，至少在一些地方，已经做出了一些努力来减少殴打和虐待。然而，考虑到监禁和酷刑的普遍和系统性，任何此类措施都是微不足道的改进。

60. 殴打、应激体位、心理虐待、强迫劳动、拒绝医疗护理和卫生用品以及饥饿，所有这些都造成了拘留期间严重的精神和身体痛苦气氛，极端恶劣的生活条件加剧了这种气氛。关于此种虐待的多个可信陈述提供了合理的理由，可据以相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已经造成并继续故意对其羁押的被拘留者造成严重的身体和/或精神痛苦。正如调查委员会所指出的，如果一个主管法院认定，这些行为是在针对平民的广泛和(或)系统攻击的背景下发生的，那么，这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之酷刑罪。

C. 奴役和/或“其他不人道行为”

61. 人权高专办对关于在普通监狱系统内极其恶劣的条件下的强迫劳动的可信陈述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强迫劳动可能等同于危害人类的奴役罪。

62. 虽然国际法可以允许由主管法院在公平审判中作出劳役判决作为对犯罪的惩罚，前提是，其实施必须与其他人权相一致，但是，调查委员会指出，“如果强迫劳动伴随着加重情节，这些情节有效破坏受害者的司法人格，就等同于奴役”。⁹ 认定奴役的相关情节包括对受害者的控制程度、防止或惩罚逃跑的措施、暴力和残忍待遇、劳动条件和强度以及其他因素。

63. 许多受访者讲述了未经审判通过行政程序在普通监狱被迫苦役的情况。其他人在经历了明显不公平的审判后，在普通监狱中遭受强迫劳动。许多人因“罪行”而被判刑，这些罪行包括行使基本人权，例如离开自己的国家或从其他国家接收信息。¹⁰

64. 受访者讲述了强迫劳动，包括建筑劳动、农业、伐木、采矿和类似形式的繁重体力劳动。一名受访者 2014 年在普通监狱服刑，被迫从事农业劳动。她讲述了人被用作役畜：“没有机器，所以我们七八个人拖着通常由牛拉的车。”强迫劳动还包括编织、金属制造和制造假睫毛和项链搭扣等制造业。受访者还被外包到负责赚取外汇的国营企业和私人住宅工作，包括国家安全保卫部和人民保安省的官员。

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详细调查结果报告”，第 1048 段。可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IDPRK/Pages/ReportoftheCommissionofInquiryDPRK.aspx。

¹⁰ 人权高专办还收到关于在审前拘留期间曾遭受强迫劳动的个人的报告。

65. 受访者讲述的强迫劳动发生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包括极长的工作时间、饥饿口粮、总体生活和卫生条件差、不给医疗、经常因轻微违规和未能完成工作配额而被殴打。被拘留者还受到心理虐待，例如广泛的自我批评会议；必须随时弯腰行走，每当狱警经过时，必须向警卫鞠躬，否则会被殴打；学习课程，讲授如何不抵抗殴打；被迫为死去的在押人员挖坟墓。任何试图逃跑的人都会受到严重的影响，包括在警卫的命令下由其他被拘留者殴打。许多受访者为了更好的条件、不那么艰巨的劳动或被释放而行贿，这指向猖獗的腐败和强迫劳动制度的任意性。

66. 在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分析受访者所讲述的强迫劳动条件时，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对被拘留者的控制程度很高；他们完全没有行动自由；采取了措施以阻止或惩罚他们逃跑；不人道的条件和使用身体暴力和心理恐怖；以及国家机关和(或)个人可能从被拘留者从事的劳动中获利。如果主管法院认定，如同调查委员会所指出的，这些行为是在针对平民的广泛和(或)系统攻击的背景下发生的，那么，这些行为可能等同于反人类奴役罪或“故意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身体或身心健康的类似性质的其他不人道行为”。¹¹

67. 鉴于受访者讲述的强迫劳动条件，人权高专办打算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继续审查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强迫劳动的资料。

五. 结论

68. 对现有信息的分析继续证实，有合理理由可据以相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害人类罪已经犯下并可能正在实施。人权高专办重申，危害人类罪没有诉讼时效，那些对过去和正在犯下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应该被追究责任。只有终止此类侵权行为，并履行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朝鲜半岛才能实现持久和平。

69.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无论是通过将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还是通过设立一个特设法庭或其他类似机制，起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据称国际罪行必须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同时，必须确保继续收集和保存信息，以支持各级问责战略。这包括可能基于域外或普遍管辖权的国内程序，以及未来可能的国际问责程序。收集、分析和保存信息也将继续有助于支持补充性的非司法措施(例如建立历史记录、纪念物、赔偿和真相告白等工作)以实现受害者权利。

70. 虽然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少数受害者及其家属已在国家法院寻求正义，但迄今为止，这些举措的范围有限，而且由于缺乏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而受到阻碍。将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一个特设法庭或其他类似机制将为问责提供一条补充途径，确保在国际一级追究对可能等同于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的责任。任何此类做法都将受益于人权高专办正在开展的基础工作，特别是在信息收集、文件编制和提高认识方面。

¹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k)项。另见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第七条第一款(k)(l)项。

71.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向一个专门的问责小组提供资源，加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包括其设在首尔的外地机构，这一决定使人权高专办能够为追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构成国际法罪行的行为)开展重要的准备工作。问责小组由国际刑法以及信息和证据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所需资源不多。额外资源使人权高专办能够在记录和存储关于涉嫌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建立和填充信息证据储存库以及分析从国际刑法角度已经收集的信息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72. 人权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对人权高专办问责工作的支持。除了首尔和日内瓦目前的人员配置水平外，增加国际刑法、法律解释和信息管理方面的专门专家将能够更充分地履行加强与相关刑法观点有关的监测、记录和分析的任务。

六. 建议

73. 在迄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和 40/20 号决议已开展的活动基础上，高级专员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a) 承认存在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立即采取步骤制止此类侵权行为，包括表明它愿意和有能力对此类侵权行为指控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b) 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监测员进入其国内，包括进入所有拘留设施；

(c) 依照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启动刑事司法法律和法治机构改革，包括司法机关、执法和惩戒系统的改革；

(d) 确保向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包括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充分、迅速、有效和虑及性别的赔偿和补救措施，包括公开承认人们所遭受侵犯行为的真相；

(e) 批准所有相关国际条约和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4. 在迄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和 40/20 号决议已开展的活动基础上，高级专员建议会员国：

(a) 在国际层面，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包括为此由安全理事会将该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或其他类似机制；

(b) 采取步骤确保旨在保障朝鲜半岛持久和平的努力适当优先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通过尊重和维护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等权利，恢复受害者的尊严；

(c) 尽可能调查和起诉涉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国际罪行的人，包括根据域外和(或)普遍管辖权原则；

(d) 继续为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和 40/20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允许接触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允许调阅所收集的相关证词、文件和信息及其分析材料。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维护公民空间，特别是参与收集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信息和倡导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权利的受害者团体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

(f) 考虑各国可据以在适当条件下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和第 40/20 号决议向人权高专办传达进一步相关信息的手段。

75. 在人权高专办迄今根据第 34/24 和 40/20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基础上，高级专员建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在认识到也许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将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一个特设法庭或其他机制的情况下，考虑将人权高专办专门问责小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以进一步执行第 34/24 号和第 40/20 号决议，即加强人权高专办的监测和文件工作，进一步开发信息和证据储存库，并扩大努力，以追究调查委员会确定的罪行的责任。

76. 在人权高专办迄今根据第 34/24 和 40/20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基础上，高级专员建议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收集、记录和保存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信息。
